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决议A	78	1988年12月6日	153
	决议B	78	1988年12月6日	154
43/60	有关新闻的问题(A/43/902)			
	决议A	79	1988年12月6日	154
	决议B	79	1988年12月6日	158
43/61	科学与和平(A/43/822)	140	1988年12月6日	160

43/55.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55年12月3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87年12月2日第42/6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²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所受的辐照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和人类环境的影响，

考虑到科学委员会决定一俟有关的研究完成，即就该委员会提及的各项专题提出附有科学依据文件的较简短报告，³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它成立以来的三十三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持续和日益地进行科学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充第45号》(A/43/45)。

³A/38/142，第5段。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3/5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2日第42/68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准则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准则对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促成各种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井然有序地增长，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外空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⁷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成为各项管辖外层空间的利用的国际条约⁸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各工作组继续执行大会第42/68号决议⁹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4.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

⁴A/43/562。

⁵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和Corr.1和2)。

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3/20)。

⁷《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之活动所应遵守原则之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和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3/20)，C节。

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审议有关运用为所有国家的福祉和利益探索并利用外层空间这一原则的法律方面的问题，同时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5. 敦促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根据以上第4(c)段，着手审议关于在本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以确保本项目的实质性审议工作有令人满意的结果的问题，以期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继续执行大会第42/68号决议¹⁰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7.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

⁹同上，B节。

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三)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四) 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就这个题目提出报告并安排一次特别介绍；

(五)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六)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七)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89年的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空间技术作为对付环境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的工具”(该主题将与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如沙漠化、森林砍伐、洪水、水土流失和虫灾等问题)；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星期内于小组委员会休会后举行，以便补充小组委员会内的讨论；

8. 认为在以上第7(a)(二)段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导致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9.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再次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对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以期改进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列入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的执行，并提出增加这种合作和提高其效率的具体步骤；

10. 赞同全体工作组的报告第4段和第5段所载，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全体工作组的各项建议：¹⁰

11. 赞同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由大会宣布1992年为国际空间年是否合适的问题，并赞同委员会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关于国际空间年期间可能从事的活动，包括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活动的建议，同时注意到有关的国际组织筹备国际空间年的重大贡献；

12.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工作组会议，以便根据其过去的各项报告和其后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报告继续进行工作；

13.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1989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¹

14.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5.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6.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作出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7. 嘱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

18.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

¹⁰A/AC.105/409和Corr.1，附件二。

¹¹A/AC.105/396和Corr.1，第三节。

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9.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看法和分发的文件；

20.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一个新的议程项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

22. 呼吁新建立的卫星系统对已在国际电信联盟注册的系统所造成的干扰不得超出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适用于外空服务的有关规定所明定的限度；

23.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24.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它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26.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回顾其1987年12月2日第42/69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²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返同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¹³ 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至迟于1989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扬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会出现赤字；

7. 呼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¹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3号和增编)(A/43/13和Add. 1)。

¹³见A/43/582，附件。

43/5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